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光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光明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原定任期为自2023年9月7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9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14,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光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光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以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财务负责人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公司董事会对王光明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裘尔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裘尔侃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

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裘尔侃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5月，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裘尔侃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52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7%；除此之外，裘尔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裘尔侃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